

# 東海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特訂定「東海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經費源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對象為現職之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借調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獎勵之總金額及獎勵人數上限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 四、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選定，係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出版學術論著，以及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等成果為依據；對於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選定，亦以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其他學術榮譽等面向之績效綜合考量，再由副校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議、評估績效卓著者，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薦申請獎勵。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如有必要得由校長另聘校內或校外委員參與。
- 五、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分為四級，各級獎勵級距以單元數呈現，單元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獎勵總金額調整之。  
各級獎勵人數之比例分配原則為：第一、二級之獎勵人數合計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之獎勵人數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四級之獎勵人數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六、對於第一次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人員，本校提供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基礎設備費。  
對境外延攬之優秀人員及年輕優秀學者之獎勵，另訂辦法實施。
- 七、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最後三個月前應繳交獲獎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八、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停權等情形，該項獎勵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九、本要點之施行細則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